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計劃

一、依據：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補救學生學習困難及加強學生基礎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三、實施對象：

本校 1-3 年級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四、實施科目：

主要實施科目含括主要學科及相關專業科目，資源班依學生實際需求進行階段性補救教學媒合。

◎課程說明：

1、數學學習策略：

指導學生運用各種學習策略有效的學習數學，透過具體的說明及實際的練習，盡量將教材回歸生活情境，讓學生容易了解，例如：利用自我監控策略、畫圖表、口訣等各種記憶術，提升學生對概念及公式的了解及運用、文字題的解題能力等。

2、語文學習策略：

學障學生一般易有特質為認字、字音記憶、了解字義...等困難，希望能透過自編教材採用趣味記憶法(例：dragon 龍+fly 飛=dragonfly 蜻蜓)、比較法(book、look、took、cook；big、dig、pig；beach、peach、teach)...等等策略方法增進英文學習間接加強單字等之記憶，文章前後文之了解。

五、實施時間：

學生與老師可自行約定於抽離式課程或外加於空堂、早自習、午休、或課餘第九節課時間進行。

七、實施地點：

老師可自由運用資源教室或學生與老師另行約定之校內地點(個諮教室、閱覽室等..)。

八、 實施內容：

老師可依學生需求調整課綱教材、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九、 經費來源：

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費用之鐘點費或資源班開班經費之學習輔導經費項下支應。

十、 注意事項：

參加學生一切生活規範屬校規管轄，如需使用早自習、社團活動時間，仍應完成公假請假手續，告知導師、該社團任課教師，並留存資源班、生輔組備查。

十一、 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